

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
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向全体董事送达《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》，以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。会议召集人为董事长阎波。截止通知要求的表决截止时间（2025 年 11 月 15 日），我社已收到全体董事的书面表决票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，占全体董事表决票的 100%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。会议经书面投票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调整组织架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《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偿付能力数据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并通过《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资产负债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审议并通过《2025 年资金运用内部审计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六、审议并通过《2026 年董事会会议计划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

2025 年 11 月 18 日